

臺北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4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628861 號函頒訂

壹、依據：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 二、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弘揚文化之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下稱全國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國語項目：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二）本土語文項目：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三）本土語文讀者劇場項目：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肆、競賽規定：

- 一、競賽對象：
 - （一）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競賽項目：

- （一）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
 - （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及字音字形。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4。

三、競賽區別：

- （一）採「分區」辦理複賽：
 1.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 6 行政區。
 2.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 6 行政區。
- （二）如該語言該項目南、北兩區之報名人數合計未超過 10 人時，得合併採「不分區」辦理複賽。

四、競賽相關重要活動時程：

時間	重要活動	備註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前	校內初賽辦理完竣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 <u>在校生</u> 報名】 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競賽 本土語讀者劇場	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 http://lan-guage.tp.edu.tw/ 。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第二階段： <u>新生增額</u> 報名】 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競賽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本土語讀者劇場 【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國語 【第 1 次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114 年 9 月 14 日（星期日）	國語 【第 1 階段複賽】	114 年 9 月 13 日（六） 競賽項目：演說、 寫字及字音字形 114 年 9 月 14 日（日） 競賽項目：朗讀及作文
114 年 9 月 14 日（星期日）	本土語讀者劇場 【單一階段複賽】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本土語 【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國語 【第 2 次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14 年 9 月 21 日（星期日）	本土語 【單一階段複賽】	競賽項目為情境式演說、朗讀及字音字形。
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國語 【第 2 階段複賽】	競賽項目為演說、朗讀。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路報名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市賽頒獎暨授旗典禮	
114 年 10 月中旬至 114 年 11 月下旬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市競賽員集訓	各集訓學校承辦。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南屯區

時間	重要活動	備註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	【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個人賽	惠文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特教學校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個人賽	臺中市私立 明德高級中學
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團體賽	臺中市私立 新民高級中學

五、競賽階段：

（一）初賽：

1. 由各校自行辦理。
2. 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本市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如有爭議，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

（二）複賽：

1. 除國語演說與朗讀項目採「兩階段」辦理外，其餘各項目以「單一階段」辦理為原則。
2. 國語演說與朗讀之第 1 階段複賽，南、北兩區各錄取 12 人（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不計名次、不公布成績、成績亦不列入第 2 階段複賽計算。通過第 1 階段複賽者，進入第 2 階段競賽。
3. 國語演說與朗讀競賽員未參加第 2 階段複賽者，考量競賽員無完賽，不頒予獎項。

（三）選拔：

1. 各語言各項目競賽倘採分區競賽者，由各分區(南北區)選取「前 6 名」（前 3 名不得並列）及「佳作」若干名，前開獎項者，均由本局發給獎狀
2. 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前開獎額得從缺或酌減。
3. 全國語文競賽員由南北區合併（即全區）挑選，全區之前 2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倘遇同分者，將擇期辦理加賽，選出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
4.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全國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賽聲明書（附件 2），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前由其就讀學校依限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上開競賽員確認棄權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惟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不予遞補），餘依序類推。

（四）成績公告：由各承辦學校於當日競賽結束後，進行成績計算及校

對，晚間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及本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國高中組成績公告】

(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8A1412DAE757147D) 公布獲獎學生名單，優勝名單按名次順序公布，餘按競賽序號依序公布。

六、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 (一) 各校報名各語言各項目之人數為 1 人，惟以下情形得再增派 1 人：
 - 1. 國語及臺灣台語：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 113 學年度，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達 60 班以上。
 - 2. 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 113 學年度，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達 45 班以上。
- (二) 市賽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以其就讀之本市所轄學校為依據報名。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以設籍本市之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複賽。
- (四)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試辦讀者劇場除外），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5) 增額推薦資格（由該教育階段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並以 1 次為限，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 1.114 學年度新生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前一學習階段（國小 5.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 1 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註：北市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 (2) 前一教育階段（國小 1 至 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 2 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 2.114 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曾獲得同一教育階段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複賽「第 2 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 (六)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組、跨語言、跨項目報

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七)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各校各語言（種）至多 2 隊。臺灣台語及臺灣客

語項目每隊 4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為每隊 2 至 4 人。

七、各項競賽時限、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演說	國中：4 至 5 分鐘。 高中：5 至 6 分鐘。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情境式演說	國中：2 至 3 分鐘。 高中：3 至 4 分鐘。 提問：2 分鐘。	1.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改以文字題表述。 2.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4.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可攜帶文字稿或圖上台。情境式演說不可攜帶參考資料至預備席。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穿插國語。
朗讀	4 分鐘。	除高中學生組國語篇目（事先公布）以文言文為題材外，其餘國中、高中學生組各語言篇目（本土語文事先公布）均以語體文為題材，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作文	90 分鐘。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寫字	50 分鐘。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2. 字數為 50 字，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字音字形	國語：10 分鐘。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臺灣台語：15 分鐘。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 。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臺灣客語：15 分鐘。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讀者劇場	國中：3 至 4 分鐘 高中：4 至 5 分鐘	1. 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2. 競賽隊伍自創或改編文本，需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予以追回。 3. 比賽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4.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5. 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自創或改編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伍、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一）競賽員部分：各校秉權責依校內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二）指導人員部分（每一位競賽員之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並以實際指導者為準，不限校內教師，各競賽項目第一次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

1. 所屬競賽員獲第 1 名者記功 1 次；第 2、3 名者嘉獎 2 次；第 4 至 6 名者嘉獎 1 次。

2. 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僅擇優敘獎。

（三）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 1 名或全區前 2 名者，其所屬學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

承辦人嘉獎 2 次 1 人；餘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1 人，以 4 人為限。

(四) 指導人員如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五)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二、全國賽：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 10,000 元，優等 3,000 元，甲等 1,000 元。

(二) 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 3,000 元，優等 1,000 元，甲等 500 元。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

員

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陸、全國賽集訓：

1、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二)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三) 臺北市信義區南港國民小學：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四)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五)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六)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八)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2、辦理時間：114 年 10 月中旬至 114 年 11 月下旬。

3、集訓參加對象：

(一)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二)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隊伍），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請至「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tp.edu.tw/>）下載相關表件。

(三) 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員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教師。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請惠予該競賽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學校課業之影響，不得以任何理由

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五) 如集訓時間為平日，競賽員所屬學校得視需要指派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其公假派代，另競賽員及其隨行教師如有交通費及誤餐費之需求，所屬學校得支付上開費用（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市賽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報名網站：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
(<http://language.tp.edu.tw/>)。

(2) 報名時段：

1. 在校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2. 新生增額：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符合前開增額推薦資格且有意報名參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增額報名證明）

(三) 前開報名系統操作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下載專區】之說明。

(四) 各校請於上開期間內，於進行線上報名，填畢各項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審慎校對，報名時程結束後即不得更改報名資料。所有參賽學生需填具「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1），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個別報名方式，並逕向承辦學校教務處報名。

二、已完成報名程序之競賽員，倘於領隊會議召開前因故轉學至他校就讀，所遺之參賽缺額，得於領隊會議當日辦理競賽員遞補事宜；倘於領隊會議結束後因故轉學至他校就讀，則不得辦理競賽員遞補事宜。

三、各校倘因競賽員或指導人員異動，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結束前，將核章後「臺北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函文承辦學校辦理更正（附件 5）。

四、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各賽項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捌、經費：由承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 一、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14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附件 3）。
- 二、領隊會議請務必派員參加，若因未參加領隊會議，而影響競賽員參賽權益，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三、市賽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抽籤排定競賽員先後順序，各校需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
- 五、本競賽所有動態項目，均無提供當日賽事之現場及線上轉播服務，惟賽後提供所有競賽員當日展演實況之線上數位典藏服務，茲作留念及日後自我精進之用。
- 六、各組競賽之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劃分為「競賽區域」及「可活動區域」及「管制區域」：
 - （一）競賽區域：僅限競賽員進入，惟團體賽項目（讀者劇場）基於團隊領導及行政協助，另開放 1 位領隊人員進入（若參賽隊數為 2 隊，開放 1 位領隊人員及 2 位隨隊人員進入），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
 - （二）可活動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得進入。
 - （三）管制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不得進入。
- 七、為期競賽公平、公正進行，承辦學校於聘請委員及召開評審會議時，應與評審清楚說明迴避原則，其原則如下：
 - （一）評審本人或其配偶現為或曾為競賽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二）評審本人 3 年內曾與競賽員有師生關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三）其他經評審會議決議有需要迴避之情事。
- 八、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參賽語別	☐ 國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腔調：)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 ※請參閱附件 4，共 42 個方言，請完整填寫！	參賽項目	☐ 演說 ☐ 情境式演說 ☐ 朗讀 ☐ 作文 ☐ 寫字 ☐ 字音字形
參賽區別	☐ 北區 ☐ 南區				
競賽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就讀學校(含系所) 或服務單位(含職稱) ※請務必填寫「全銜」		就讀年級 ※學生必填		114 學年度為_____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同意公告姓名於競賽網站，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 (母/父)_____ 簽章 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

- 依據「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 8 點第 2 項「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者，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
-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2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中學生組_____語

_____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母/父)_____簽章

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賽者，應繳交本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協處。
-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教師組或社會組競賽員，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3

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並於該場次競賽結束後，方可離開競賽場地；如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以棄權論，惟承辦單位得參酌棄權者之意願，安排於競賽結束後進行展演，惟不予計分。
- 二、競賽員報到時，如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數位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相片健保卡等），得先准予參賽，並由現場工作人員註記拍照，以備後續查驗。
- 三、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總分 2 分，惟參加歌唱項目之競賽員得攜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作為競賽用之播音設備。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
- 四、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坐，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總分 1 分。
- 五、參加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及歌唱項目之競賽員，請勿穿著制服、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飾，且不得報出姓名或校名，僅可報序號、題目號或篇名，違者以零分計算。
- 六、作文項目競賽員所敘寫之文稿及讀者劇場競賽隊伍所採用之文本，均不得於文中提及姓名或校名，違者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總分 1 分。
- 八、競賽員於競賽場地內，不得從事妨害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之處分。
- 九、競賽進行中，競賽員如有任何狀況，請安靜舉手向工作人員示意，再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十、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本局逕交各承辦單位參照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予以裁決。

貳、各競賽項目注意事項：

一、演說：

- （一）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國語及本土語文項目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違者扣總分 1 分；
- (三)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總分 1 分。
- (五)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評判委員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或呼號 3 次不上臺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就定位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七)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八)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違者扣總分 1 分。
- (三)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惟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違者扣總分 1 分。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總分 1 分。
- (五)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或呼號 3 次不上臺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就定位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七)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國小及國中學生組 2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及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八) 答詢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委員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2 分鐘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應立即結束答詢。競賽員在答詢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 (九)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總分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領稿後至預備席就座作準備，不可交談，違者扣總分 1 分。
- (三)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惟教師組、社會組之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五) 競賽員抽到朗讀題卷後至預備席時，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國語項目，僅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教師組、社會組國語項目，僅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項目僅可攜帶「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或「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違者扣總分 1 分。
- (六)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朗讀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呼號 3 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八)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朗讀題卷交回工作人員。

四、作文：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總分 1 分。
- (三)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五) 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七)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八) 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九) 國小學生組稿紙為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均 600 字規格。
- (十) 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總分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五、寫字：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總分 1 分。
- (三) 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總分 1 分。
- (四)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 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
- (七) 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 (九)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十)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十一) 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 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總分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六、字音字形：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總分 1 分。
- (三)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五)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承辦單位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標準字體書寫。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九)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十) 競賽結束時，試卷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七、讀者劇場及戲劇（讀者劇場計畫詳見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 (一) 競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隊伍所屬成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三) 競賽隊伍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 1 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計時。開口展演即開始計時，如呼號 3 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展演即停止計時。
- (四) 讀者劇場項目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攜帶文具、道具或文本以外之物品上臺，扣總分 1 分。
- (五) 展演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1 短音 1 長音），競賽隊伍宜盡速結束展演。
- (六) 展演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總分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參、以上各競賽項目未盡事項，請詳見各承辦單位所公告之領隊會議資料及秩序冊。

附件 4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言說明

1、臺灣客語腔調計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等 6 種。

2、原住民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 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民族別 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序號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 5

臺北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

學校名稱		(請填校名全稱)				
聯絡電話		02-XXXXXXX 分機 XXX				
語言別	競賽項目 (請勾選)	更換項目 (請勾選)	原報名 資料	更換後 資料	更換原因 (請勾選或補充說明)	
國語文	☐ 演說	☐ 競賽員 ☐ 指導教師			☐ 指導教師職務調整 ☐ 原競賽員轉學 ☐ 原競賽員棄賽 ☐ 其他：	
	☐ 朗讀					
	☐ 作文					
	☐ 寫字					
	☐ 字音字形					
本土語文 (請勾選)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 原住民族語	☐ 情境式演說 ☐ 朗讀 ☐ 字音字形	☐ 競賽員 ☐ 指導教師			☐ 指導教師職務調整 ☐ 原競賽員轉學 ☐ 原競賽員棄賽 ☐ 其他：

競賽員：

家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1、各校如需更改報名資料(不得更換語言別或競賽項目)，請務必於領隊會議結束前提出更正，

並將核章後「臺北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函文承辦學校辦理更正。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

- 2、如原競賽員因故不克參賽由另一競賽員遞補時，本申請表由該位遞補競賽員及其家長簽名；如競賽員未更換，而指導教師更換時，本申請表則由原競賽員及其家長簽名。
- 3、如貴校更換競賽員，請將本申請表併同遞補競賽員的「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於規定期限內函文承辦學校，逾時不予受理。
- 4、如原競賽員於領隊會議結束後轉學或棄賽，學校不得再行提出更換競賽員之需求。